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1:30，在长沙县黄花镇漓湘东路 319 号蓝思科技办公大楼董事办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军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通过本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

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情形，同意通过本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与会监事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H股发行情况，将注册资本由目前登记备案的人民币4,983,069,781.00元变更为人民币5,284,664,981.00元。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25〕6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前述变更事项及修订后《公司章程》的工商登记与备案手续。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逐项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特此公告。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